|  |
| --- |
| 附件2**增城区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实施主体遴选评分表** |
| **项目申报单位** |  |
| **一票否决** | ▲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农业农村部门的处罚 | 是□ 否□ |
| ▲提供虚假证明或佐证材料造假 | 是□ 否□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评分参考内容** | **评分** |
| 1 | 能依托我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县级农技推广服务驿站（提供相关证明）（10分） | 　 |
| 2 | 在增城行政区域内有自有产权或租赁剩余合同期在5年（含）以上、条件完善、面积不少于100亩的生产基地（提供证明）。其中，面积100亩至200亩的生产基地（5分）；面积200亩至500亩的生产基地（7分）；面积500亩以上的生产基地（10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 |
| 3 |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提供证明），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申报（10分） | 　 |
| 4 | 能提供固定办公场所，不少于30平方米（提供场地证明）（6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　 |
| 5 | 能提供电商直播场地,不少于15平方米（提供场地证明）（7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　 |
| 6 | 能提供必要的培训场地，不少于100平方米（提供场地证明）（7分），没有的不得分 | 　 |
| 7 | 有2名以上具有电商直播从业经历的工作人员，1名以上懂电脑操作、具有基本文字功底的从业人员，2名以上农业技术人员或乡土专家（提供人员名单）（10分） | 　 |
| 8 | 至少与1个省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、高校或科研院所有合作关系，示范带动作用显著，群众认可度高（提供证明）（10分） | 　 |
| 9 | 申报单位须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尤其是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对驿站建设进度、质量及经费使用等规范管控（提供财务等管理制度及人员岗位设置）（10分） |  |
| 10 | 实施方案完善，有直播带货计划、农技推广服务计划、电商人才培训计划、资金使用计划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（提供建设方案）（20分）。 | 　 |
| 注：▲是一票否决项，符合任何一项即失去参加遴选资格。 |
|  **综合得分** |  |
| **专家签名** |  评审日期： |